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邢台驰彬儿童玩具有限公司
年产 800 t 童车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邢台驰彬儿童玩具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4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邢台驰彬儿童玩具有限公司年产 800t 童车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03-130532-89-05-53123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平乡县中华路街道办事处北张庄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15°0'8.524"，北纬 37°5'36.57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C3761 自行车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造业 33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其他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76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平乡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平行审备字【2024】36 号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3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有色金属铸造和自行车制造项目，所使用的生产工艺技术、设备及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类项目，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市场主体可依法平等进入；对照《邢台市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5 年版）》，项目不属于禁止类、淘汰类建设项目。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取得平乡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备案信息，备案编号：平行审备字【2024】36 号。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平乡县中华路街道办事处北张庄村，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0'8.524"，北纬 37°5'36.572"。项目北侧、南侧为其他企业；西侧、东侧为空地，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位于项目东北侧 160m 处的北张庄村。 本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取得平乡县中华路街道办事处为本项目开具的许可证明：该项目符合乡镇规划。且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等需要重点保护的环境敏感点。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可行。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环环评[2016]150 号《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要求，逐条分析项目情况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平乡县县域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平乡
---------	---

县中华路街道办事处王里马村，因此该项目建设不在生态红线之内。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根据《2022 年邢台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平乡县 2022 年空气质量数据，CO 日均浓度、SO₂、NO₂ 年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类环境功能区要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环境功能区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该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针对大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超标情况，根据《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邢台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工作方案>的通知》（邢字[2021]3 号）、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方针，扎实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城市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四个攻坚行动，进一步巩固“退后十”成果，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随着各项治理行动的有序开展，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本项目对废气采取了严格的治理措施，打磨、喷砂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和自带除尘器的抛丸废气共用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熔化压铸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生产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并设置在厂房内，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等降噪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固体废物均采取了妥善的处置措施，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不会恶化。 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项目，项目用水由北张庄村供水管网供给，用电由北张庄村供电电网提供；项目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本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类项目，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市场主体可依法平等进入。同时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取得平乡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备案信息，备案编号：平行审备字【2024】36 号。 因此本项目不在该功能区的负面清单内。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与“邢台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平乡县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平乡县中华路街道办事处北张庄村，结合《邢台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河北省“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该项目所在区域所属环境管控单元为重点管控单元。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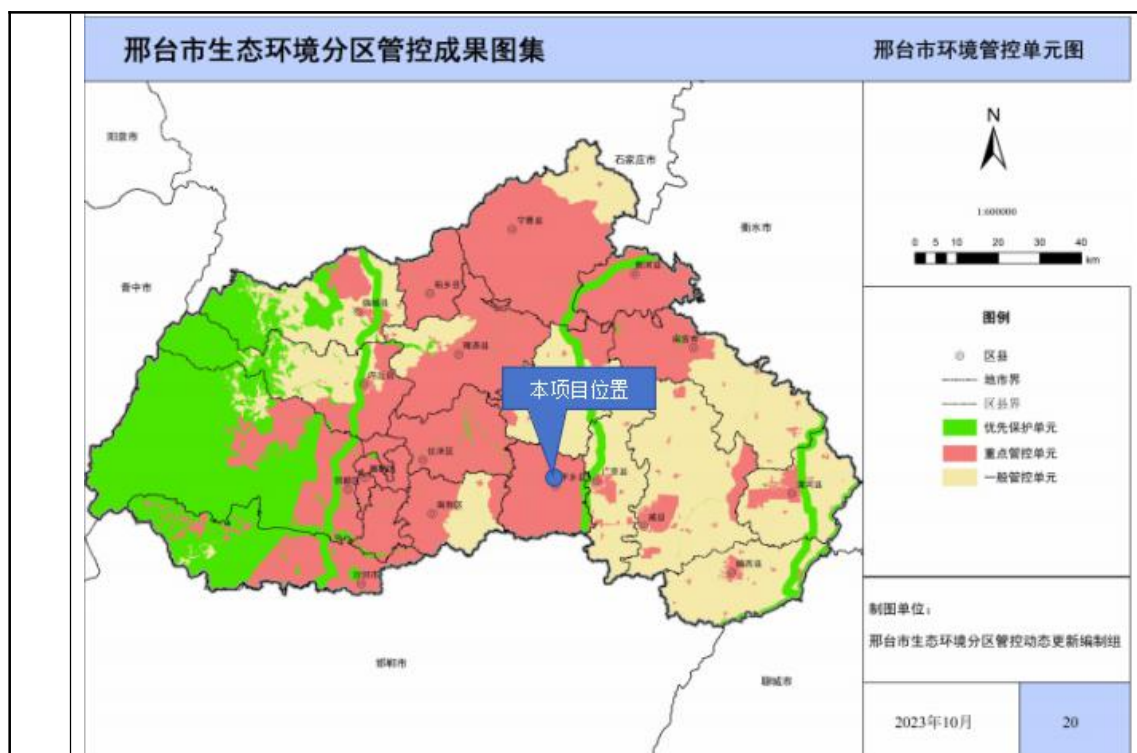


图2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本项目与“邢台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及平乡县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邢台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禁止类活动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1、应当优化产业布局，逐步将钢铁、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合成制药、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出城市建成区和生态红线控制区。 2、严格控制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and 产能置换项目除外)的项目审批，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 3、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	1、2、3 不涉及	符合

		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可以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		
	污染物排放	1、现有及新建 VOCs 排放企业污染排放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的浓度要求。 2、全面实施国家第六阶段轻型汽油车排放标准,同时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新增或更新的 560kW 以下(含 560kW)非道路移动机械应符合国四排放标准。 3、施工工地严格落实“七个百分之百”和“两个全覆盖”要求,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扬尘污染物排放实现“双达标”。 4、以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为重点,开展污染治理情况排查抽测,对不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的实施停产整治,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到 2025 年,所有焚烧炉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5、向大气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 6、有序推动合法生产露天矿山综合治理,对标现代化矿山开采模式,推动矿山资源规范开采、集约开采、绿色开采。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各种物料入棚进仓,运输通道硬化防尘,进出车辆苫盖冲洗,开采、加工作业区污染物达标排放。	1、本项目不涉 VOCs。2、本项目所属区域实施国家第六阶段轻型汽油车排放标准,禁止国一国二标准车辆进入主城区。3、本项目施工时严格管控,施工现场扬尘整治达标率达到 100%。4、5、6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1、严格环境准入,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入园进区。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要求: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二)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	1、2、3 不涉及	--

		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三）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四）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3、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和水污染防治等要求，科学确定养殖规模，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合理优化养殖布局，促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污 染 物 排 放	1、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2、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检验检测机构等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等产生的酸液、碱液及其他有毒有害废液，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者单独收集、安全处置。 3、对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实行动态清零。开展县级城市建成区内黑臭水体再排查，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 4、规划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服务片区，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扩容和差别化精准提标，实施除磷、脱氮改造。强化城市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体系建设，全面完成市政合流制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任务，同步实施雨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和破损修复，杜绝污水等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对进水情况出现明显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 5、支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建设畜禽粪便、废水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	1、2、3、4、5、6、7 均不涉及。 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施，推进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6、加强农业农村和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有效控制入河污染物排放。 7、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或《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减少新建高污染项目，整改治理污染项目。		
	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1、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2、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3、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1、2、3 不涉及	--
		污染物排放	1、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提出并实施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污染防治具体措施。 2、严格控制重金属排放总量。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鼓励涉重金属企业推进工艺设备清洁化改造，率先在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持续开展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切断铅、镉、汞、砷、六价铬等重金属污染物进入农田链条。 3、建设和运行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依法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生活垃圾，应当优先采用焚烧处理技术，有计划地实现垃圾零填埋，已有的垃圾填埋处置设施应当建设渗滤液收集和处理、处置设施，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4、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	1、2、3、4、5、6、7、8 不涉及。本项目原料为有色金属，不属于有色金属生产项目。	符合

		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5、从事畜禽规模化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便、污水、沼渣、沼液。将畜禽粪便、污水、沼渣、沼液用做肥料的，应当与土地的消纳能力相适应，消除可能引起传染病的微生物，达到国家和省级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防止土壤污染。 6、从事加油站经营、油品运输、油品贮存等活动的单位，从事车船修理、保养、清洗等活动的单位，以及其他从事化学品贮存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油品、溶剂等化学品挥发、遗撒、泄漏对土壤造成污染。 7、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8、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水资源	1、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 and 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照用 1 减 2 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地下水开发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深层地下水作为战略储备水源、应急供水水源、无替代水源地区的居民生活水源，应当严格限制开采。 2、调整农业种植结构，严格控制发展高耗水农作物，扩大低耗水和耐旱作物品种种植比例。在无地表水源置换和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实施轮作休耕、旱作雨养等措施，减少地下水开采。 3、在利用地表水灌溉水源有保障的区域和退耕实施雨养旱作的区域，对农业灌溉机井实施封填；在深层承压水漏斗区，对农业灌溉取用深层承压水的机井有计划予以关停。	1、2、3、4 不涉及。用水由北张庄村供电系统提供。	符合

			4、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与强度双控行动。推进农业、工业和城镇节约集约用水，积极推广中水回收利用，持续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		
		能源	1、调整优化能源供给结构。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推动非化石能源成为能源消费增量的主体。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尽早实现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加强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扩大管道气覆盖范围。因地制宜稳步推进生物质热电联产。推广农村沼气、秸秆气化集中供气、生物质气等新型能源。 2、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压减重点用煤行业煤炭消费，原则上不再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工业项目，确因产业发展和民生需要新增燃煤项目的，按照《河北省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管理办法》实施煤炭减量替代，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实施终端用能清洁化替代。大力推广地热、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供热方式，形成以大型热电厂为主，多种清洁能源形式为辅，集中供热与分散供热相结合的城乡供热格局。 4、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5、加强煤炭质量管理，禁止生产、进口、运输、销售和使用不符合标准的煤炭，鼓励燃用优质煤炭。 6、具备稳定热源的集中供热区域和联片采暖区域内的热力用户，应当使用集中供应的热源，不得建设分散的燃煤供热设施，原有分散的中小型燃煤供热设施应当限期拆除。	1、2、3、4、5、6 均不涉及	符合
		土地资源	1、国家保护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	1、2、3 不涉及。本项目不占用耕地	符合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2、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3、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总体要求 1、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2、《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第一批)》、《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要求产业项目禁止准入。 3、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项目除外。 4、严格控制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和产能置换项目除外)的项目审批，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 5、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 2025 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6、原则上不再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确因产业发展和民生需要新增燃煤项目，严格按照《河北省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管理办法》，实施用煤量减(等)量替代。 7、全市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纺织印染等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 8、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严格控制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行业企业，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	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禁止、限制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类项目，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市场主体可依法平等进入；对照《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 年版)》，项目不属于禁止类、淘汰类建设项目。2、本项目不在《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第一批)》、《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的禁止准入项目中。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4、5、6、7、8、9、10、11、12 不涉及。	符合

		的县(市、区),实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用地限批、环评限批等措施。 9、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10、全市禁止新建 35 蒸 t/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市主城区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 t/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建成区或工业园区新上集中供热锅炉,以煤为燃料的,要实施等煤量替代。 11、学校、医院、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设置畜禽养殖场、屠宰场。 12、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	--	--	--

表 1-2 与平乡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 5	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分布有平乡县工业集中区	空间布局约束	①按时进行园区规划修编、调整及跟踪评价。②新入区项目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批复的相关要求。	1、2 不涉及,本项目不属于园区内项目	--
		污染排放管控	①加快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严禁生活污水不经处理直接外排。②排放标准满足国家、流域、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及特殊时段排放要求,从严执行。	1、本项目生活污水泼洒抑尘不外排。2、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①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项目、热电联产项目除外)。②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逾期未完成改造的,不得继续使用。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在淘汰或改用清洁能源之前,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1、2、3 不涉及	符合

根据表 1-1、表 1-2,本项目符合“邢台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平乡县

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5、与其他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3 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文件名称	文件具体要求		
大气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章 监督管理：第八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经营者，必须保证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并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邢台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以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煤气锅炉和工业炉窑为重点，开展污染治理情况排查抽测，对不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的实施停产整治，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邢台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工作方案》(邢字[2021]3 号)	三、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力推进源头替代；严控无组织排放；强化提升改造；坚持差异化管控；加强餐饮油烟综合整治；加强汽修行业专项整治；加强建筑装饰污染防治；加强油气回收监管；加强干洗行业排放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有机废气，无组织污染物为颗粒物，严格管控，车间密闭，加强集气效率。	符合
水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切实加强水环境管理 1、强化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明确各类水体水质保护目标。 2、深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完善污染物统计监测体系。 3、严格环境风险控制，防范环境风险。 4、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	1、2、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3、本项目严格落实环评中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发生。4 本项目取得批复后续建设过程中，严格依法依规申领排污许可证。	符合
	邢台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加强对工业重点污染源末端排放管控，严防污水处理设施闲置、停运。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符合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1、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2、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1、2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符合
	土 壤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十九条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已在环评中严格要求本项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且无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符合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在取得批复后续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三同时要求	符合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净土计划”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17]3号）	明确防范土壤污染具体措施，纳入环保管理	已在环评中严格要求本项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且无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符合
		邢台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提出并实施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污染防治具体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邢台市“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邢政发[2017]12号）	建设危险废物信息化监控平台，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活动，强化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活动的管理。	危废转移按严格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严格根据国家、河北省及邢台市等相关环保政策提出的污染防治要求进行污染治理设施设计，与相关的水、气、土壤等环保政策均相符。 6、绩效评级水平分析				

根据《河北省 2021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要求“新上涉气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达到 B 级及以上水平”。项目可满足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中的相关要求；铸造 B 级管控要求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铸造行业绩效分级 B 级指标符合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B 级企业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装备水平及生产工艺	1、粘土砂工艺(连续生产一个班次 8 小时或者至少 300 件批次连续生产)、消失模工艺采用机械化造型及以上 2、熔模铸造工艺采用机械化制壳及以上 3、压铸等其他铸造工艺暂不考虑装备水平差异，依据其污染治理水平确定绩效	1、不涉及。2、本项目熔炼设备采用机械化制壳。3、本项目压铸设备先进，产生的污染物仅为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1、所使用的生产设备具有高密闭性或具有配套的良好除尘设施的工序可不设二次捕集措施；PM 有逸散工序采取二次捕集措施，捕集排风罩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的要求； 2、采用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等高效除尘工艺； 3、制芯(热芯盒)、覆膜砂(壳型)工序 VOCs 采用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的处理措施；制芯(冷芯盒)工序 VOCs 采用吸收法或更高效处理措施； 4、消失模、实型铸造工艺的浇注工序要求同 A 级企业； 5、涂装工序采用吸附脱附+蓄热燃烧、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焚烧法等高效处理设施；如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或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的涂装工序可不设置处理措施	1、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在密闭车间内，产污节点为熔化压铸打磨、抛丸、喷砂，产生的污染物仅为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集气罩设置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的要求。 2、本项目环保措施采用布袋除尘器。3、4、5、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排放限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20、100、300mg/m ³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 ³	符合

	值		
无组织排放	1、物料储存 (1)煤粉、膨润土、硅砂等粉状物料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半封闭储库、堆棚及以上措施； (2)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半封闭储库及以上措施，半封闭储库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并对物料采取覆盖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熔模铸造淋砂工序在半封闭空间内操作，配备除尘设施。 2、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时，应采取密闭或覆盖等抑尘措施；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 (2)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密闭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 (3)厂区道路硬化，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3、铸造 (1)孕育、变质、炉外精炼、除气等金属液预处理工序 PM 排放环节应安装半封闭空间，并配备除尘设施； (2)浇注工序设置浇注区或浇注段，用外部罩的罩口应尽可能接近污染源；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应在密闭设备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 (3)对于树脂砂工艺生产特殊尺寸(特大等)铸件或使用地坑造型的，浇注和冷却工序采取固定式或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废气处理设施，待砂型冷却至无可见烟尘外逸时，环保设备方可停止运行；对于水玻璃砂工艺生产特殊尺寸(特大等)铸件或使用地坑造型的，浇注工序采取固定式或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设置集气罩；落砂工序应采取有效集气除尘或抑尘措施； (4)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等工序在	1、(1)不涉及。(2)本项目原辅材料分区有序摆放；车间四面封闭，对物料采取覆盖抑尘措施，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 2、(1)本项目在厂内转移、运输产生粉尘的物料时，采取密闭及覆盖抑尘措施(2)除尘器卸灰口采用除尘布袋收集，禁止直接落地。(3)本项目在后续建设中严格落实厂区道路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3、(1)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为颗粒物，采用的环保措施为布袋除尘器。所有设备均在密闭车间内。 (2)不涉及浇注、落砂工序，抛丸工序在密闭设备内操作。(3)不涉及。 (4)打磨、喷砂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产生的污染物颗粒物均由布袋除尘器处理。(5)车间密闭。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符合

		封闭设备或排风柜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 (5)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监测监控水平	1、料场出入口等易产生 PM 排放环节，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2、主要生产设施与污染防治设施分表计电	1、本项目在后续建设中在全厂安装高清监控设施，监控数据至少保存 3 个月。2、本项目后续建设中安装分表计电。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 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第三方废气监测报告；	1、本项目取得批复后，采用电子版扫描、照片、复印多种方式保存批复文件。2、本项目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内容填报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内容。3、本项目严格落实三同时内容进行验收。4、按照排污许可内容及自行监测方案中内容开展每年的自行监测。	符合
		台账记录:1、完整生产管理台账:生产设备运行台账，原辅材料、燃料使用量，产品产量；2、设备维护记录:3、废气治理设备清单:主要污染治理设备、设计说明书、运行记录、CEMS 小时数据等(如需):4、耗材记录:包括草酸、磷酸、活性炭等耗材使用量，除尘器滤料更换记录等；5、运输管理电子台账(包括出入厂记录、车牌号、VIN 号、发动机编号和排放阶段等)；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7、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1、本项目在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后，严格参照落实排污许可台账管理要求内容。2、本项目按要求记录设备维护记录台账。3、本项目按要求记录废气治理措施运行及使用内容。4、本项目按要求记录除尘器滤料更换内容。5、本项目设置大门，严格记录车辆信息进出厂台账内容。6、本项目按要求记录固废和危废相关信息台账内容。7、本项目设置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本项目在后续建设过程中，设置环保部门，配备具有环境管理能力的专职环保人员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3、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物料公路车辆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2、厂内车辆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3、本项目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车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符合
	运输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	企业按要求建设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监管	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绩效评级可达到铸造行业 B 级水平要求。 7、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 建设污染环境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它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建设项目中污染防治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经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本项目对本次建设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等采取有效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因此，本建设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相关政策。 8、与防沙治沙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邢台市平乡县不涉及沙区范围。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提出的生态保护综合治理措施。本项目不涉及流域调水、不开采地下水。同时，项目做到了切实节约用水，生活污水泼洒抑尘，不外排；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建设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防沙治沙工作>的决定》(国发(2005)29 号)要求，符合《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邢台驰彬儿童玩具有限公司年产 800t 童车配件项目；
- 2、建设单位：邢台驰彬儿童玩具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 5、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项目位于平乡县中华路街道办事处北张庄村，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0'8.524"，北纬 37°5'36.572"，厂区北侧、南侧为其他企业，东侧、西侧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附图 2。
- 6、占地面积：本项目占地面积 5000m²；
- 7、建设规模：年产 800t 童车配件项目。
-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人员 12 人，3 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二、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利用现有场地 5000 平方米，现有厂房 3000 平方米进行建设。购置设备 96 台(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建（构）筑物见表 2-2。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1 层，建筑面积 3000m ² ，安装设备共 96 台（套）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由北张庄村供水系统提供
	供电	用电由北张庄村供电系统提供
	供热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环保工程	废气	熔化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抛丸废气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打磨、喷砂废气，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厂区内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袋、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灰、废布袋收集后外售，更换设备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和铝灰渣暂存危废间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间	1 座，建筑面积 10m ²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位于生产车间内。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建筑面积 10m ² ，用于一般固废暂存，位于生产车间内。				
表 2-2 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层数	结构形式	备注
1	生产车间	3000	3000	1 层	砖混钢结构	--
2	危废间	5	5	1 层	砖混钢结构	位于车间内
3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	10	1 层	砖混钢结构	位于车间内
4	车间外道路	2000	/			
5	合计	5000	3000	--	--	--
三、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耗	备注		
原料	铝合金	t/a	821	袋装，固态，外购		
	贴花	t/a	0.1	袋装，外购		
能源	水	m ³ /a	252	由北张庄村供水系统提供		
	电	kwh/a	8 万	由北张庄村供电系统提供		
铝合金：铝合金是工业中应用最广泛的一类有色金属结构材料，在航空、航天、汽车、机械制造、船舶及化学工业中已大量应用。铝合金密度低，但强度比较高，接近或超过优质钢，塑性好，可加工成各种型材，具有优良的导电性、导热性和抗蚀性，工业上广泛使用，使用量仅次于钢。国标 ADC12 铝合金的化学成分标准主要包括铝、硅、铜、镁、铁、锰、锌、钛、镉等元素的含量。其中，铝是 ADC12 铝合金的主要成分，其含量应在 92.0%~94.5%之间。						
四、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工艺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压铸	压铸设备	2000T	台（套）	1	
2		压铸设备	1600T	台（套）	1	
3		压铸设备	1250T	台（套）	1	
4		压铸设备	800T	台（套）	2	
5		压铸设备	650T	台（套）	1	
6		压铸设备	500T	台（套）	2	
7		压铸设备	400T	台（套）	2	

	8		压铸设备	300T	台（套）	2
	9	熔化	熔炼设备	2T	台（套）	2
	10		熔炼设备	1.5T	台（套）	1
	11		熔炼设备	1T	台（套）	2
	12		熔炼设备	0.8T	台（套）	1
	13		熔炼设备	0.6T	台（套）	4
	14		熔炼设备	0.5T	台（套）	2
	15	打磨	打磨砂带机	/	台（套）	10
	16	喷砂	喷砂机	/	台（套）	6
	17	抛丸	抛丸机	/	台（套）	6
	18	抛光	抛光机	/	台（套）	10
	19	机加工	数控车	/	台（套）	20
	20		铣车加工中心	TV-500	台（套）	20
	合计					台（套）

五、产品方案

项目年生产 800t 童车配件。

表 2-5 主要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单位
1	童车配件	800	t/a

六、公用工程

1、给排水

①给水

项目用水由北张庄村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和生活用水。项目总用水量 15.84m³/d，其中新鲜水总用水量为 0.84m³/d，循环水量 15m³/d。

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13/T 5450.1-2021），生活用水按 18.5m³/人·a 计算，用水量为 222m³/a（0.74m³/d）。

冷却水补水量为 30m³/a（0.1m³/d），循环水量 15m³/d。

②排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产生量为 0.592m³/d（177.6m³/a），生活污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内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表 2-6 水量平衡一览表 m^3/d

序号	项目	总用水量	循环水量	新鲜用水	损耗水量	废水产生量	废水排放量
1	生活用水	0.74	0	0.74	0.148	0.592	0
2	循环冷却水	15.1	15	0.1	0.1	0	0
合计		15.84	15	0.47	0.248	0.592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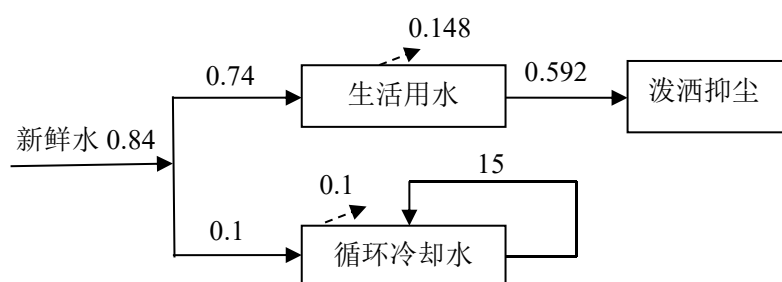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供热：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3、供电：项目供电由北张庄村供电系统供给，年用电量为 8 万 $\text{kW}\cdot\text{h}$ ，能满足生产生活用电。

七、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建设一座生产车间、危废间和一般固废间均设于生产车间内，危废间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角，一般固废间位于危废间北侧，车间大门位于西南侧。平面布局使厂区内原料及成品运输线路短捷，总运输量少，提高了产品的生产效率，降低了运输成本，总体看，生产车间布设便于生产的开展，各区间交通运输组织合理，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的相关规定。因此，项目总平面布置是合理的。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见图 4。



图 4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施工期主要包括设备的安装工程，设备安装完成后进行工程验收，验收完成后，工程进入运营。不新建厂房及车间，无土木施工，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随着设备安装及调试完成后即消失。

- (1) 废气：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装修废气、设备安装废气；
- (2) 废水：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废水；
- (3) 噪声：施工期间各种施工设备噪声；
- (4) 固废：施工期产生的装修、包装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2、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及排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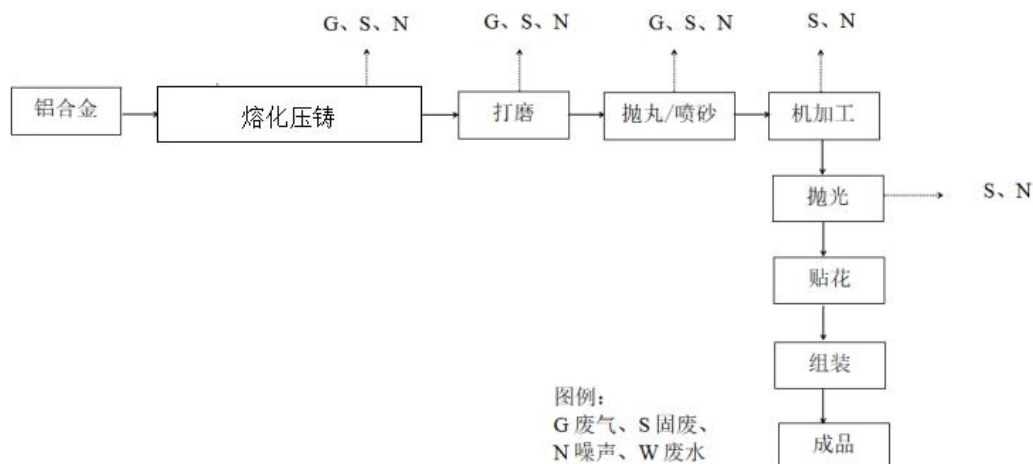


图5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

熔化压铸：外购铝合金拆袋后进入熔炼炉，熔炼温度约 660℃，熔炼时间约 75 分钟，搅拌均匀后成熔融状态。熔融的铝液进入压铸机，在指定模具中成型，在压铸机采用间接水冷却的方式进行冷却成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熔化压铸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

	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熔炼、压铸设备产生的噪声、固废废包装袋、铝灰渣、除尘灰、废布袋。 打磨：利用打磨机去除工件表面棱边形成的刺状物或飞边。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抛丸废气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打磨、喷砂废气，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打磨砂带机产生的噪声、固废除尘灰、废布袋、废边角料。 抛丸/喷砂：抛丸过程就是将大量弹丸喷射到零件表面上的过程，有如无数小锤对表面锤击，因此，金属零件表面产生极为强烈的塑性形变，使零件表面产生一定厚度的冷作硬化层，此强化层会显著地提高零件的疲劳强度，可提高零件疲劳断裂抗力，防止疲劳失效，塑性变形与脆断，提高疲劳寿命。本项目采用密闭抛丸机对铸件进行表面处理，目的是使铸件表面有均匀的粗糙度。喷砂机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以形成高速喷射束将喷料高速喷射到需要处理的工件表面，使工件表面的外表面的外表或形状发生变化，由于磨料对工件表面的冲击和切削作用，使工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抛丸/喷砂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抛丸废气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打磨、喷砂废气，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喷砂机和抛丸机产生的噪声、固废除尘灰、废布袋、废钢丸、废砂、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机加工：本项目机加工主要是利用数控车、铣车等设备对工件进行铣槽、钻孔等。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机加工工序产生的数控车和铣车加工中心产生的噪声、固废不合格品、废边角料。 抛光：利用抛光机使工件表面粗糙度降低，以获得光亮、平整表面的加工。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抛光工序的抛光机产生的噪声、固废废边角料。 贴花、组装、成品：在抛光后的工件表面进行贴花达到美观作用，增加
--	---

工件价值，人工进行组装后为成品。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污节点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特征
废气	熔化压铸	颗粒物	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连续，点源
	打磨、抛丸、喷砂	颗粒物	抛丸废气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打磨、喷砂废气，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连续，点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加强集气效率	连续
噪声	生产设备及风机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设备安装在车间内，并加装基础减震装置；加强设备日常维护	连续
固废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统一收集后外售	间断
		废边角料	统一收集后外售	间断
		废钢丸		间断
		废砂		间断
		不合格品		间断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统一收集后外售	间断
		废布袋		间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间断
	生产过程	铝灰渣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间断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间断
		废润滑油桶		间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1) 区域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规定，本评价选取《2023年邢台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平乡县2023年监测数据作为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对各污染物的年评价指标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表3-1。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40	7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8	70	125.7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35	128.6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79	160	111.9	不达标

根据公报结果，由表3-1可知，2023年平乡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PM₁₀年均浓度、PM_{2.5}年均浓度、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SO₂年均浓度、NO₂年均浓度、CO 24 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故项目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邢台市2023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邢台市将加快调整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产业规模和产业结构，为实现空气质量根本性好转夯实基础。随着众多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区域环境质量的改善。

2、声环境质量现状

厂区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要求，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3、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平乡县中华路街道办事处北张庄村，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6、地表水质量现状

距离本项目最近河流为东侧9400m的小漳河。根据《2024年5月邢台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断面水质状况报告》可知，小漳河东黄家村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要求。

项目位于平乡县中华路街道办事处北张庄村，厂区周围无风景游览区、名胜古迹、生活饮用水源地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敏感目标，根据项目特点及周围环境特征，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下表。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115.00413°	37.09459°	北张庄村	NE	160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 修改单) 二级标准
声环境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土壤	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面积 5000m ² ，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施工期：

（1）废气：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标准要求，即扬尘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80μg/m³。

表 3-3 扬尘浓度排放限值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 ^a （ug/m³）	达标判定依据（次/天）
PM ₁₀	≤80	≤2

^a指监测点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μg/m³ 时，以 150μg/m³ 计。

（2）噪声：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中的噪声限值要求，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表 3-4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施工期	≤70	≤55

（3）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9 月实施）中第四章中的相关内容。

运营期：

（1）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2）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限值。

（3）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规定要求；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9 月实施）中第四章中的相关内容。

表 3-5 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评价因子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排放浓度为≤30mg/m³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厂区内 $\leq 5.0\text{mg}/\text{m}^3$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噪声	营运期	$L_{eq}(A)$	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除尘灰、废布袋、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钢丸、废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铝灰渣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9 月实施）中第四章中的相关内容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项目总量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 （1）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颗粒物浓度为30mg/m³。 污染物核定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mg/m³)×排气量(m³/h)×生产时间(h/a)×10⁻⁹ DA001 颗粒物排放总量=30mg/m³×10000m³/h×7200h×10⁻⁹=2.16t/a； DA002 颗粒物排放总量=30mg/m³×10000m³/h×7200h×10⁻⁹=2.16t/a； （2）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泼洒抑尘。厂区内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因此，COD为0t/a、NH₃-N为0t/a。 综上，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管理指标为： SO₂：0t/a、NO_x：0t/a、COD：0t/a、NH₃-N：0t/a、VOCs：0t/a、颗粒物：4.32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工程租赁现有生产车间，不新增用地，不需新建厂房。施工期主要是办公区的简易装修工程及设备的安装工程，设备安装完成后进行工程验收，验收完成后，工程进入运营。不新建厂房及车间，无土木施工，施工工期较短。

1、施工噪声影响分析：

(1) 主要噪声源

项目施工噪声主要来自于运输车辆。根据类比调查，部分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值见表 4-1。

表 4-1 施工设备噪声源强单位：dB(A)/m

设备名称		声压级/距离
设备安装	运输车辆	85/1

噪声污染是施工期的主要环境问题，噪声源主要为施工设备。根据类比调查可知不同施工阶段噪声特性如下：

设备安装阶段施工时间较长，但声源数量较少、且噪声量较小，影响有限。

(2) 施工期噪声预测结果及影响分析

①预测模式

A.点声源衰减模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B.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C.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 影响分析

①单台施工机械场界噪声预测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施工主要产生噪声的机械设备为运输车辆，通过上述噪声衰减公式，计算施工机械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范围。预测结果见表 4-2。

表 4-2 主要施工机械噪声影响范围单位：dB(A)

声级	测点与声源距离 (m)											
设备	0	5	10	20	30	40	50	60	100	150	200	250
运输车辆	85.0	81.0	75.0	69.0	65.0	63.0	61.0	59.4	55.0	51.5	49.0	47.0

由上表预测结果并对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主要施工设备噪声 20m 处的昼间噪声可以达到 70dB(A)的要求；若夜间施工，100m 以外的环境噪声基本能满足 55dB(A)的夜间标准值。

根据项目施工特点，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时间以及距离防护和隔声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结合施工进度，具体采取如下防治措施：（1）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的同时，应要求其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低振动的机械设备，并在施工中应有专人对其进行保养维护，施工单位应对现场使用设备的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以减少机械运行产生的振动噪声。（2）施工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装卸材料时应做到轻拿轻放，最大限度的减少噪声扰民。（3）合理安排施工工段和施工时间：在夜间（22：00-06：00）、午休时间不施工。一般区段施工时禁止在夜间（22：00-06：00）使用产噪大的机械设备（单独运行夜间场界超标的设备）进行施工作业，特殊情况确需连续作业或夜间作业的，要采取有效措施降噪，并取得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施工。（4）施工场地设置施工围挡，声屏障降噪效果可达 20~30dB(A)，降低噪声影响。（5）距离村庄较近的区段施工时，可根据现场情况，将施工作业布置在远离村庄的一侧，以减轻施工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

采取上述措施后，设备安装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施工期固体废物保护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及施工

人员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小，安排专职工人收集并定期委托当地卫生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施工期废水保护措施：本项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为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直接用于厂区破碎抑尘，不外排。

4、施工期废气保护措施：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为装修工程产生的废气，设备安装产生的废气。施工现场必须建立定时洒水清扫制度，配备足够的洒水清扫设备，非冰冻期每天洒水不少于2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施工现场必须在道路及易产生扬尘部位安装喷淋或喷雾等降尘装置。

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施工期废气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造成明显影响，施工期结束后起影响也随之消失，满足扬尘《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综上所述，施工期较短，产生污染物较少，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一、大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节点主要为熔化压铸、打磨、抛丸、喷砂，污染因子均为颗粒物。熔化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废气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打磨、喷砂废气，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熔化压铸废气

熔化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产排污系数表可知：熔化工序产污系数为 0.525kg/t 产品。本项目产品为 800t，因此该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42t；压铸工序产污系数为 0.247kg/t 产品，本项目产品为 800t，因此该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1976t。综上颗粒物产生量为 0.6176t，该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7200h，安装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产生速率为 0.0858kg/h，产生浓度为 8.58mg/m³；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5%，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为 99.5%，则排放量为 0.0026t/a，排放速率为 0.0004kg/h，排放浓度为 0.04mg/m³。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颗粒物≤30mg/m³。

打磨、抛丸、喷砂废气

抛丸废气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打磨、喷砂废气，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产排污系数表可知：抛丸、打磨、喷砂工序产污系数为 2.19kg/t 原料。本项目原料为 821t，因此该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8t；该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7200h，安装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产生速率为 0.25kg/h，产生浓度为 25mg/m³；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5%，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为 99.5%，则排放量为 0.0076t/a，排放速率为 0.0010kg/h，排放浓度为 0.1mg/m³。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颗粒物≤30mg/m³。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统计一览表

		工序 /生 产线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工作 时间 (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工 艺	处理能 力(m³/h)	收集 和去 除效 率%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熔化 压铸	有 组织	DA001	颗 粒 物	8.58	0.6176	0.0858	布 袋 除 尘 器	10000	85% 99.5%	0.04	0.0026	0.0004	7200
		打 磨、 抛 丸、 喷 砂	有 组织	DA002	颗 粒 物	25	1.8	0.25	布 袋 除 尘 器	10000	85% 99.5%	0.1	0.0076	0.0010	7200

表 4-4 本项目点源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坐标（°）		高度（m）	内径（m）	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X	Y					
DA001	29.6	115.00203°	37.09350°	15	0.5	25.0	7200	颗粒物
DA002	30.1	115.00280°	37.09341°	15	0.5	25.0		

无组织废气

综上，未被收集的废气为 0.36t，排放速率为 0.05kg/h，采取车间密闭加强集气效率后可达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表 4-5 无组织废气厂界污染物排放浓度预测情况一览表 单位：μg/m³

项目	污染因子	预测浓度	标准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东厂界	颗粒物	5.8865	厂界浓度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达标
南厂界	颗粒物	6.4582			达标
西厂界	颗粒物	7.4482			达标
北厂界	颗粒物	7.4675			达标

本项目生产车间采取密闭设计，厂区内（厂房外 1m 的位置）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4-6，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4-7。

表 4-6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核算排放速率 / (kg/h)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0.04	0.0026	0.0004
2	DA002	颗粒物	0.1	0.0076	0.0010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102
无组织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无组织	颗粒物	0.05		0.36

表 4-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3702

(3) 非正常工况废气源强及环保措施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布袋除尘器失效，造成排气筒废气中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4-6。

表 4-6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汇总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非正常排放量 (kg/a)	应对措施
DA001	布袋除尘器设备故障，处理效率为 0	颗粒物	8.15	0.0815	1	1	0.0815	停止运行，及时检修废气处理措施
DA002	布袋除尘器设备故障，处理效率为 0	颗粒物	25	0.25			0.25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4）达标分析及环境影响

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中的附录表 A.1 可知，本项目所用环保措施布袋除尘器为可行性措施，同时根据源强核算结果，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厂区内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该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厂界颗粒物执行），同时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较小，因此项目建设不会改变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等级。对周边大气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同时项目在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量增大，对环境会产生不利影响，根据项目周边现场踏勘，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 160m 处的北张庄村。因此，生产中应加强管理，加强巡检，严格操作规范，环保设施故障时应立即暂停生产，待废气治理措施正常运行后继续进行生产，避免废气直接排放造成的环境污染。

（5）监测要求

根据区域环境特点及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①定期对产生的废气进行监测；

②定期向环保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③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他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遇特殊情况应随时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

（HJ1115-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的相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制定本项目废气运行期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DA002	颗粒物	1 次/半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	厂界、厂区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二、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92\text{m}^3/\text{d}$ ($177.6\text{m}^3/\text{a}$)。废，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氨氮、SS、总磷、总氮，产生浓度分别为： 350mg/L 、 200mg/L 、 25mg/L 、 200mg/L 、 1mg/L 、 30mg/L ，产生量为 COD： 0.0622t/a 、BOD₅： 0.0355t/a 、氨氮： 0.0044t/a 、SS： 0.0355t/a 、总磷： 0.00018t/a 、总氮： 0.0053t/a 。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厂区内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综上所述，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项目噪声源

项目运营后的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和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声压级在 $75\sim 85\text{dB(A)}$ 之间。

（2）噪声源参数的确定

比同类设备产噪情况，确定本项目各噪声源参数见下表。下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 (115.00236° ， 37.09348°) 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另同类设备在同一区域内，可叠加为一个等效噪声源进行预测。

根据设备产噪情况，确定本项目各噪声源参数见下表。

表 4-8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插入 建筑物 损失 dB(A)	运行 时段 /h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声功率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 距离 /m
压铸设备熔	12	80	低噪声设备、基础	17.5	-2.4	1.2	6.1	27.7	9.7	13.5	68.5	68.4	68.4	68.4	20	24	48.5	48.4	48.4	48.4	1
	12	80		16.1	-4.6	1.2	7.1	25.3	8.7	15.9	68.5	68.4	68.4	68.4	20	24	48.5	48.4	48.4	48.4	1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

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按式（A.3）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i]} \right) \quad (A.3)$$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5）预测评价内容

主要预测和评价内容：正常工况下，噪声源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预测厂界贡献值及达标情况。

(6) 预测结果与评价

下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5.00236°，37.0934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9 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预测方位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东侧	47.5	60	50	达标
南侧	46.2	60	50	达标
西侧	38.6	60	50	达标
北侧	43.3	60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施后，在采取相应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的情况下，厂界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7)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等相关要求，提出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监测项目主要污染源，掌握项目排污状况，为制定污染控制对策提供依据。

污染源监控计划：根据项目生产特点和污染物排放特征，厂内噪声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项目、采样频次等见下表。

表 4-10 噪声污染源环境监测工作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各设一个监测点	L_{eq} 、 L_{max}	1 次/季度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钢丸、废砂、铝灰渣、不合格品、废包装袋、除尘灰、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1)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废包装袋：《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可知产排污系数为 15kg/t 产品，则本项目废边角

料和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12t，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场所，定期外售；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职工生活垃圾按 0.5kg/d·人计，年运营 300 天，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a，职工生活垃圾厂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钢丸：废钢丸产生量较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为 0.83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场所，定期外售；

废砂：废砂产生量较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为 0.506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场所，定期外售；

除尘灰：除尘灰根据废气源强计算，可知产生量为 2.04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场所，定期外售；

废布袋：废布袋产生量较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为 0.001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场所，定期外售；

不合格品：本项目生产工艺成熟，产生的不合格品较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为 0.933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场所，定期外售；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4-11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工序/ 生产线	固体废物 名称	固废代码	固废属 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生产 过程	废边角 料	900-002-S17	I类一般 固体废 物	12	12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 废场所，定期外售
	废包装 袋	900-099-S59				
生产 过程	废钢丸	900-099-S59		0.83	0.83	
生产 过程	废砂	900-001-S59		0.506	0.506	
生产 过程	不合格 品	900-002-S17		0.933	0.933	
环保 设备	除尘灰	900-099-S59		2.04	2.04	
	废布袋	900-099-S59		0.001	0.001	
职工 生活	生活垃 圾	900-099-S64		1.8	1.8	厂内收集后由环卫部 门统一清运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为更换设备时产生的废油，产生量较少为 0.01t/a，暂存于危废间（10 m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铝灰渣：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252 铝压延行业系

数手册》中 P11 的 3252 铝压延加工行业（续 2），该项目的工艺与其类似，因此铝灰渣产污系数参照此类别为 0.0057t/t-产品，本项目产品为 800t，则铝灰渣产生量为 4.56t。暂存于危废间（10 m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2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最大暂 存量 (t)	产生工序 及装置	形态	主要有害 成分	处 置 周 期	危险 特性	处置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1	0.01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 油废物	1 次 /年	T/I	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 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17-08	0.12	0.12	设备维护	固态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 油废物		T/I	
3	铝灰渣	HW48	321-026-48	4.56	4.56	生产过程	固体	含有色金 属废物		R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利用和妥善处置，一般固废处理方式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9 月实施）中第四章中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企业应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各环节的环境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应采取措施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和扬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储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项目新建危废间内应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等，危废间防渗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内容；危废间应达到防止渗漏、雨水冲刷、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确保危废间不受雨洪冲击或浸泡，专人管理，避免阳光直射危废间。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内容的要

求建设危废暂存间 1 个，占地面积 10m²，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储存在密闭容器中，在容器外表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厂内	10m ²	分区存放	5.0t	1 年
2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17-08	厂内				
3		铝灰渣	HW48	321-026-48	厂内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的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危废间占地面积 10m²，贮存能力 5.0t，本项目危废最大产生量为 4.57t/a，危废间贮存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本项目新建危废间，为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临时存储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内容，危废间做以下处理：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 and 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存放容器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贮存场所距离近，厂房地面及运输通道采取硬化和防腐防渗措施，危险废物从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暂存场所的过程中产生散落和泄漏较易控制，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小。

（4）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该资质单位必须是能提供专业收集、运输、贮存、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及相关环境服务的企业，须持有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均应在其经营范围内，且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不会对其处理负荷造成冲击，不会产生显著的环境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当地的景观环境和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地下水防控措施

项目采取以下措施防止污染物断续渗入地下水：

①生产车间采取一般防渗，进行水泥地面硬化，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 。

②危废暂存间设为重点防渗，在防渗结构上（包括房间的底部及四周壁）均设置隔离层，并与地面隔离层连成整体；本项目对危废间进行重点防渗，相关危险废物采

用容器盛装，暂存在危废间，危废间地面在水泥硬化基础上增涂 2mm 厚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做到表面无裂隙，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防止污染物通过跑、冒、滴、漏对地下水环境带来的威胁。

2、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参照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进行污染防渗分区划分。结合企业排污特征，把污染防渗分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控制项目污染物沉积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做好厂区绿化，地面硬化。

(1) 正常状况

正常状况下，本项目选用优质设备和管件，并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维护工作，可有效防止和减少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同时，本项目厂区按照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防腐、防渗，各污染防治区分别满足不同等级的防渗技术要求，可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根据管理经验，在采取源头和分区防控措施的基础上，正常状况下不应有物料暴露而发生渗漏至地下的情景发生。

(2) 非正常状况

根据同类型工程的实际情况分析，如果危废间发生防腐、防渗层破损，建设单位必须及时采取修复措施，不能任由其漫流渗入土壤。因此，只有当危废间半地下非可视部位发生破损，才有可能造成污染物持续渗入土壤。本项目对危废间进行重点防渗，可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而且污染物不在厂区内长期储存，运行过程一旦发现破损，及时清除污染物，能够及时防止污染物下渗至土壤，本项目对危废间进行重点防渗，相关危险物品采用容器盛装，暂存在危废间，危废间地面在水泥硬化基础上增涂 2mm 厚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做到表面无裂隙，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可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定期检查过程一旦发现破损，及时维护，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将污染物对土壤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

3、分区防控措施

为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把污染防渗分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对污染防治区应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按照相关行业防渗技术规范，采取必要的防渗措施。

表 4-14 项目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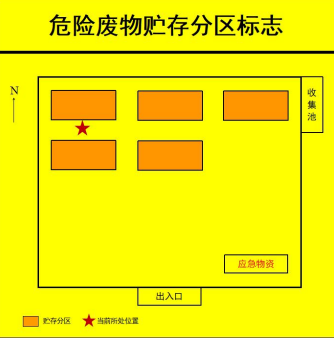
防治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	--------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	在水泥硬化基础上增涂 2mm 厚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做到表面无裂隙，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times 10^{-10}\text{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K $\leq 1\times 10^{-7}\text{cm/s}$

危废间建设要求如下：

由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危废间及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需要张贴标签，具体要求如下：

表 4-15 危废间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室外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m。
贮存分区示例图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
危险废物标签示例图		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危险废物标签在各种包装上的粘贴位置分别为： 箱类包装：位于包装端面或侧面； 袋类包装：位于包装明显处； 桶类包装：位于桶身或桶盖； 其他包装：位于明显处。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平乡县中华路街道办事处北张庄村，项目占地范围内和周边无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项目占地不会影响生态系统和物种多样性。

七、风险分析

根据原国家环保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国家环保部环发[2012]77 号）及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要求，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输运）的建设项目进行风险评价。

项目风险物质与临界值比值汇总见下表。

表 4-16 项目风险物质及临界值比值汇总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 值
1	废润滑油	0.01	2500	0.000004
2	铝灰渣	4.56	50	0.0912
项目 Q 值				0.091204

（1）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leq Q < 10$ ； $10 \leq Q < 100$ ； $Q \geq 100$ 。

经计算可知，本项目 $Q = 0.091204 < 1$ ，风险潜势为 I

（2）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1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危险潜势判定结果为 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等级划分本项目为简单分析，简单分析内容参照导则附录 A。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18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邢台驰彬儿童玩具有限公司年产 800t 童车配件项目			
建设地点	平乡县中华路街道办事处北张庄村			
地理坐标	经度	115° 0' 8.524"	纬度	37° 5' 36.572"
主要风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润滑油、铝灰渣，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	存在的主要风险为风险物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等危害。泄漏：风险物质泄漏、火灾后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表水、地下水等)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危废间占地面积约为 10m ² ,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贮存,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进行盛装,且盛装容器需贴有危险废物标识。危废暂存间地面在现有水泥硬化基础上增涂 2mm 厚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且裙角作防渗处理,防渗系数小于 1×10 ⁻¹⁰ cm/s;危废库安装照明设施、并设应急防护设施。并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排放量及处置记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项目运行中引进先进的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对管道进行压力、流量监控;加强设备(包括各种安全仪表、避雷装置)的维修、保养,杜绝由于设备劳损、折旧带来的事故隐患,将风险降到最低限度。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润滑油、铝灰渣。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可知,本项目 Q < 1,风险潜势为I。公司应加强管理、针对潜在的事故制定应急预案,确保一旦发生事故,将事故影响降至最低。		
(4) 事故应急预案		
①综合应急方案: 发生事故后,先是抢救伤员,同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或扩大的措施。险情严重时,必须组织抢险队和救护队。 防止第二次灾害事故发生,采取措施防止残留危险物品的燃烧和爆炸、悬吊物坠落和垮塌等。建立警戒区、警戒线,撤离无关人员,禁止非抢救人员入内。		
②具体应急方案: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铝灰渣,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危险废物暂存间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危险废物分区存放,门口设置门槛。按相关规定设置了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建立台账登记危险废物处置记录,并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管理制度,定期外运,全部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发生火灾后,火情较小时,应急救援人员采用沙土等进行扑灭,火情较大时,不能自行扑灭的情况下现场指挥员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同时向公司应急救援报火警。启动公司火灾应急预案,由对外联络员立即拨打 119 火警电话,向平乡县消防队报火警,配合消防队进行灭火。		
表 4-19 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危险源概况	危废间存在火灾风险

2	应急计划区	危废间
3	应急组织	公司：成立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下设应急救援办公室 专业救助队伍：成立专业救助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善后处理
4	应急状态分类及应急响应程序	按照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规定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分类响应程序
5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防火灾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防静电服，自给正压式呼吸器、安全防护镜等
6	应急通讯、通知和交通	组成通信联络队，并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7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	有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8	应急措施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
9	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制定，现场及临近装置人员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事故临近区：受事故影响的临近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的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10	应急状态终止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临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1	人员培训与演练	平时安排人员应急救援培训与演练
12	公众教育与信息	对厂区临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13	记录和报告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5) 分析结论

本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是由于危废有可能发生泄漏事故，如果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受影响的主要为厂内工作人员，经采取完善的防渗漏、防火、防静电措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制定安全措施、管理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接受。

八、环境管理

为了贯彻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及时了解项目及其周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掌握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的效果，保证该区域良好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进行相应的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要求

①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及时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汇报各阶段的情况。

②项目的建设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③排污许可制度衔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82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有色金属铸造 3392”（实施简化管理）、“三十二、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 37”（实施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排污申领。

④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⑤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运营或者使用，并纳入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管理，对项目各阶段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设立标志牌

表 4-20 环保图形标志牌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标志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c、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

建立各排污口相应的监督管理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 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熔化压铸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打磨、抛丸、喷砂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抛丸废气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打磨、喷砂废气, 共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	厂界颗粒物	车间密闭, 加强集气效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厂区内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附录 A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厂区泼洒抑尘, 厂区内建设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	——
	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	循环使用, 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生产运行	废边角料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场所。定期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不合格品		
		废钢丸		
		废砂		
		废布袋		
		除尘灰		
		废包装袋		
		废润滑油、铝灰渣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9 月实施) 中第四章中的相关内容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重点防渗区域 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确保防渗效果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2) 一般防渗区域 生产车间底部用 15cm 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用 10~15cm 的水泥混凝土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确保防渗效果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定期检查应急设施是否完整、应急物资是否到位；个人防护用品是否齐全。 (2) 配备防毒面具、防护服、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消防沙、灭火毯等物资，厂区设置摄像监控系统、安全警示标示。 (3) 设置 119 火警电话、120 急救电话及应急通讯装置。 (4)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建立规范化排污口，设置排污口标示牌，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设立规范化采样口及检测平台

六、结论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厂址所在地交通便利，有利于项目原料、产品的运输。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厂址周围环境质量良好，在满足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环保措施的基础上，项目运营期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3702		0.3702	
废水	COD				0		0	
	氨氮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废 包装袋				12		12	
	废钢丸				0.83		0.83	
	废砂				0.506		0.506	
	不合格品				0.933		0.933	
	除尘灰				2.04		2.04	
	废布袋				0.001		0.00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8		1.8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1		0.01	
	废润滑油桶				0.12		0.12	
	铝灰渣				4.56		4.5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